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NGHAM

HOSPITALITY INVESTMENTS

朗廷酒店投資

(根據香港法例按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之信託契約組成，
其託管人為朗廷酒店管理人有限公司)

與

朗廷酒店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70)

公布

於 2018 年 4 月 18 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於 2018 年 4 月 18 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18 年 3 月 9 日的通函(「通函」)，載有(其中包括)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以考慮普通決議案(「決議案」)以批准授予特別授權發行股份合訂單位以支付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財政年度酒店管理協議及商標許可協議費用。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布中所有詞彙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股東特別大會於2018年4月18日下午4時正(緊隨朗廷於同日舉行之2018年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周年大會後)在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30樓3003室舉行。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朗廷的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總數為2,099,083,438個。如通函所述，鷹君及其聯繫人士必須及已就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按公開資料所悉，彼等持有股份合訂單位1,311,470,938個。因此，持有合共787,612,500個股份合訂單位的獨立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有權出席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須就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股份合訂單位賦予任何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按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點票過程由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監票，投票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考慮及批准有關授予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董事之特別授權，在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發行股份合訂單位以支付酒店管理協議及商標許可協議項下之管理人費用。	108,962,122 (91.989882%)	9,487,994 (8.010118%)

由於贊成上述決議案之票數超逾 50%，上述決議案獲獨立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正式通過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朗廷酒店管理人有限公司
與
朗廷酒店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羅嘉瑞

香港，2018 年 4 月 18 日

於本公布日期，非執行董事為羅嘉瑞醫生（主席）及羅俊謙先生；執行董事為葉毓強先生（行政總裁）；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夏如博士、蘇耀華先生及黃桂林先生。